

義守大學後醫學系訪視申復意見表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機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與頁碼：</p> <p>【本次訪視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報告書第 6 頁第 2 行，「上課都獨立進行，並未與其他健康相關專業領域的學生、研究生及專業學位學程的學生有太多的互動，仍無法充分融合」是不符事實。 請參閱報告書第 7 頁第 1 行，「因此許多臨床教師並不清楚如何教這些新進入臨床的外籍醫學生」是不符事實。 <p>【對應評鑑準則】：</p> <p>1.1.0 醫學系隸屬之學校應提供醫學生在學術環境中學習的機會，使其能與其他健康相關專業領域的學生、研究生及專業學位學程的學生互動，並在臨床環境中學習，包含跟隨畢業後醫學教育與醫學繼續教育的醫師學習的機會。</p> <p>申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的指導。 本專班學生並非上課都獨立進行，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如：單元一：基礎醫學與生理恆定、單元二：血液及腫瘤學（含實驗）、單元三：微生物學、感染與免疫學（含實驗）、單元四：心臟血管系統（含實驗）、單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間和教室交替使用並不能說明與本地生之間有互動或達到融合的功效。且此處指的是課程上與其他健康相關專業領域的學生、研究生及專業學位學程學生的互動，而非指課外的相關交流活動。 教導外籍學生和教導本地學生有其語言和文化的不同，醫學系安排的教師培訓內容是為本地生師資培育所做的一般安排，並未針對如何指導外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五：呼吸系統(含實驗)、單元七：神經系統(含實驗)、單元六：肌肉骨骼關節學(含實驗)、單元八：腎臟泌尿系統(含實驗)、單元九：內分泌新陳代謝學(含實驗)、單元十：消化系統與營養(含實驗)、單元十一：公共衛生學(含實驗)、單元十二：行為科學與精神醫學(含實驗)、單元十三：特殊感官系統(含實驗)、單元十五：生殖醫學(含實驗)、單元十六：成長發育與小兒科學(含實驗)之 PBL 及 TBL 課程都是安排在醫學院 7 樓臨床技能中心授課，此空間為提供醫學院內所有系所師生及義大醫院臨床醫師共通上課及學習的地點，也藉此提供不同健康相關專業領域的學生交流及互動的機會。</p> <p>(2) 針對本校有多元文化的學生來源，因此特別重視學生學習共同體及相關交流活動的辦理，本專班截至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舉辦 11 次活動，包括醫學院盃競賽、學伴制度、學生讀書會、合唱團、熱音社等，來增進外國專班學生與醫學院他系學生的交流及互動。</p> <p>3. 本專班的臨床教師具有經驗及非常清楚如何教授新進入臨床的外籍醫學生，說明如下：</p> <p>(1)本專班臨床教師過去在他校醫學系有多年任教經歷及豐富的臨床實習指導經驗，例如：系主任<u>楊生瀟</u>教授曾任</p>	<p>籍學生有特別語言或文化的安排。</p>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職於國防、<u>長庚及高雄醫學大學</u>等年資達 18 年；<u>張肇松</u>教授曾任職於<u>高雄醫學大學</u>等年資達 26 年；<u>孫灼均</u>教授曾任職於<u>中山醫學大學</u>等年資達 1 年。</p> <p>(2)本專班臨床實習單位_義大醫院，從民國 99 年 6 月起至今長期協助及負責衛生福利部國外醫學、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等相關課程長達近 6 年，因此，各科臨床教師皆非常有經驗在外籍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的指導及帶領。</p> <p>(3)本專班為了達到學生實習課程的學習保證，本專班每學期召開「臨床實習規劃討論會議」，成員以臨床教師為主，共通製訂各科教學課程設計、醫學生畢業時需具備基本能力、臨床技能評估方式與標準，以及各臨床單元之教學核心內容等，讓臨床教師在帶領外籍學生實習部分有統一的標準流程。本專班截至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召開 4 次臨床實習規劃討論會議，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的後醫系臨床實習規劃討論會會議記錄。</p>	
醫學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與頁碼：</p> <p>【本次訪視發現】：</p> <p>1. 請參閱報告書第 12 頁第 1 點第 3 行，「在課程的安排和規劃上都是以次專科 rotation 為規劃，訓練計畫書也是以次專科為分類，難以呈現一般醫學教育訓練的精神」是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p>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2. 請參閱報告書第 12 頁第 1 點第 4 行，「根據學習護照的兩年 (M3、M4) 臨床訓練課程，發現只有 2 星期接受一般醫學。以及 4 星期接受家庭醫學的訓練，而且一般醫學及家醫的臨床師資不夠，無法落實基本的一般醫學教育」是不符事實。</p> <p>【對應評鑑準則】：</p> <p>2.0.1 醫學系的教師必須設計一套能提供一般醫學的醫學教育，並為進入畢業後醫學教育而準備的課程。</p> <p>申復內容：</p> <p>1. 感謝委員的指導。</p> <p>2. 本專班訂有完整及詳細的臨床訓練，以達到醫學教育訓練的精神，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專班所設計的學習護照 (附件 2)。學習護照是以醫學生畢業後應具備之臨床能力為藍本，依臨床執行環境與未來需求進行規劃及安排，此外，內容涵蓋核心課程與檢核表，以達到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以及符合各學員返國後進行 internship 訓練，醫院能對前一階段 clerkship 接受過訓練科別之明確規定。</p> <p>3. 請參閱附件 3 的見習時程及見習科別表，2 星期的一般醫學內科僅是整個內科教學的一部分，本專班考量到外國學生的特殊性、實習單位病房空間、臨床教師時間及完整的學生學習經驗，嚴格要求將一般醫學教育精神貫徹於所有內科次專</p>	<p>實地訪查時，外籍醫學生照顧和報告的個案多屬於次專科的領域，過度專科化，並未完全依照學習護照兩年基礎的核心能力來進行。</p>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病房的輪訓課程中（外科亦同），讓學生在所有內（外）科病房都能進行一般醫學學習。</p> <p>4. 本專班實習單位臨床教師人數充足，例如在家醫科實習的4週中，是由一個計畫負責人帶領兩個臨床負責老師統籌後醫系學生教學，故全科共投入 11 位主治醫師與 6 位住院醫師協助指導學員，規劃完整的週課表、月課表、核心課程、標準化病人測驗等，請參閱附件 4 的 3 月課程範例。</p>	
	2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與頁碼：</p> <p>【本次訪視發現】：</p> <p>1. 請參閱報告書第 15 頁第 5 點第 2 行，「在招生時就要跟對方國家和學生做清楚的說明，才不會造成邦交國或學生的不當期待。雖然副系主任說明兩位海地學生是因為學習態度不佳和經常缺課而被退學，但是據學生陳述，海地學生一部份是因為當時來台是以為可以進修公共衛生政策，甚或轉公共衛生碩士班、博士班，後來因為了解而離開」是不符事實。</p> <p>【對應評鑑準則】：</p> <p>2.1.1.1 醫學系所呈現的教育目的必須以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能力加以陳述，上述能力必須能被評量，並符合專業及大眾之期待。</p> <p>申復內容：</p> <p>1. 感謝委員的指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p> <p>報告之陳述乃是根據實地訪查所瞭解，而且報告所陳述應是指在招生說明時，應說明包括轉班、轉系、轉所等都是不能接受的狀況，以免造成「因瞭解而離開」的教學資源浪費。</p>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2. 本專班確實在招生時已經清楚說明「本專班非碩士學程，畢業後僅授與英文醫學學士學位」，說明如下：</p> <p>(1) 請參閱本專班公告的 105 後醫邦交國中英文招生簡章(附件 5)，內容詳細記載本專班的特性及授予的學位。</p> <p>(2) 另外，外籍生通過徵選後必須與國合處簽屬合約書，合約書內也詳細記載本專班授予學位的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6 國合處簽屬合約書。</p> <p>3. 針對海地學生申請入學的問題，說明如下：</p> <p>(1) 本問題已於去年評鑑結果中完成申復答辯，並獲得評鑑中心接受答辯，請參閱附件 7 的 103 年申復意見結果表。另外，本專班輔導委員會已多次與學生進行溝通會議，希望海地學生別再混淆視聽。</p> <p>(2) 海地國家學制的認定與他國不同：本專班為學士後醫學專班，入學學生必須具有學士資格，然而海地國家是採法制學歷，其他專科學歷只相當於台灣的技職文憑，唯有海地醫學系畢業生才具學士資格。因此，以海地國家為例只有醫學系畢業生才能符合資格申請入學。本案已於今年 2 月由本專班劉麗芬副系主任會同國合會派駐經理在國合會與海地大使進行會議，請參閱附件 8 的海地大使館會議記錄，海地大使瞭解系上對海地學生的照顧與這個學程的招生規定後，希望台灣政府能針對海地學生因教育學制不能</p>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申請本學程等事宜，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以達到台灣政府對協助海地政府培育優秀醫療人才的美意，目前交由國合會處理。</p>	
	3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與頁碼： 【本次訪視發現】： 1. 請參閱報告書第 18 頁第 3 點，「該系課程委員會沒有納入 1-2 位學生代表，也沒有校外資深有經驗的教師參與」是不符事實。 【對應評鑑準則】： 2.1.2.0 醫學系必須有一個整合的教育負責單位，負責連貫且協調課程之整體設計、管理和評估。</p> <p>申復內容： 1. 感謝委員的指導。 2. 本專班從成立開始，課程委員會皆有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的參與，說明如下： (1) 根據本專班之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9）辦理，要點中詳細載明課程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涵蓋學生代表一到二名及校外專家。 (2)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為 Marlon（二年級生、國籍為聖露西亞）及 Advocate（二年級生、國籍為</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 1. 在評鑑訪視資料查證時，呈現的課程委員會資料完全沒有列出校外資深代表，更不見有學生代表。 2. 依申復說明將報告書第 18 頁第 3 點修正為：在評鑑訪視資料查證時，呈現的課程委員會資料完全沒有列出校外資深代表，更不見有學生代表。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史瓦濟蘭)；而校外專家為中山大學溫志宏教授(附件 10,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p> <p>(3)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為 Mario (一年級生、國籍為宏都拉斯)、Xana 及 Andre (二年級生、國籍為聖露西亞及聖文森)；而校外專家為中山大學溫志宏教授(附件 11,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p> <p>(4)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為 Sancher (三年級生、國籍為聖露西亞)；而校外專家為中山大學溫志宏教授(附件 12,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p>	
	4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與頁碼：</p> <p>【本次訪視發現】：</p> <p>1. 請參閱報告書第 19 頁第 1 點第 2 行,「臨床教師並不完全了解畢業前一般醫學教育的目的、內容,只知道學生必須在不同的次專科之間輪轉,學習該專科的知識,但是對於三、四年級的整體課程的安排及必須要達到的基本能力並沒有完整的了解」是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維持原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p> <p>報告原文乃根據實地訪查時臨床教師之陳述。醫學系雖</p>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2. 請參閱報告書第 19 頁第 1 點第 6 行，「他們多被交代任務，並未共同參與課程的設計並定期檢討與修訂，以期達到醫學教育的共同目標」是不符事實。</p> <p>【對應評鑑準則】：</p> <p>2.1.2.2 醫學系課程每一個單元的目的、內容和教學方法，以及整體課程之安排，必須由醫學系教師共同參與和設計，並定期檢討和修訂。</p> <p>申復內容：</p> <p>1. 感謝委員的指導。</p> <p>2. 本專班臨床教師完全了解整體課程之安排，包括畢業前一般醫學教育的目的、內容和教學方法，且整體課程之安排由醫學系教師共同參與和設計，並定期檢討和修訂。說明如下：</p> <p>(1) 本專班為了達到學生實習課程的學習保證，本專班每學期召開「臨床實習規劃討論會議」，成員以臨床教師為主，共通製訂各科教學課程設計、醫學生畢業時需具備基本能力、臨床技能評估方式與標準，以及各臨床單元之教學核心內容等，讓臨床教師在帶領外籍學生實習部分有統一的標準流程。本專班截至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召開 4 次臨床實習規劃討論會議，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的後醫系臨床實習規劃討論會會議記錄及附件 13 的 81 項評估表。</p>	<p>然設置有「臨床實習規劃討論會議」，但是會議的決定和整體課程的目標及必須要達到的基本能力，並未能充分讓參與教學的教師充分瞭解。</p>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2) 本專班為確保學生畢業前能達到一般醫學教育之目的，制定學生學習護照(附件 2)，內容是以 ACGME 六大核心能力為訓練基礎並貫穿融入各科教學訓練計畫內，同時加入整合式一般醫學臨床技能評估表、各科核心病徵及病種。本學習護照能使臨床教師掌握實際教學進度，並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學習。	
	5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報告原文與頁碼： 【本次訪視發現】： 1. 請參閱報告書第 22 頁第 2 行，「學生並沒有參與醫學系的課程委員會」是不符事實。 【對應評鑑準則】： 2.1.2.7 應由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學系的行政和領導階層以及醫學生代表，共同制定並執行醫學生從事必要學習活動所需的時間，包括醫學生於臨床實習在臨床和教育活動的全部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
			申復內容： 1. 感謝委員的指導。 2. 本專班從成立開始，課程委員會皆有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的參與，說明如下： (1) 根據本專班之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課程	1. 在評鑑訪視資料查證時，呈現的課程委員會資料完全沒有列出校外資深代表，更不見有學生代表。 2. 依申復說明將報告書第 22 頁準則 2.1.2.7 的發現第 2 行修正為：在評鑑訪視資料查證時，呈現的課程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的委員會資料，完全沒有列出學生代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9）辦理，要點中詳細載明課程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涵蓋學生代表一到二名及校外專家。</p> <p>(2)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為 Marlon（二年級生、國籍為聖露西亞）及 Advocate（二年級生、國籍為史瓦濟蘭）；而校外專家為中山大學溫志宏教授（附件 10，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p> <p>(3)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為 Mario（一年級生、國籍為宏都拉斯）、Xana 及 Andre（二年級生、國籍為聖露西亞及聖文森）；而校外專家為中山大學溫志宏教授（附件 11，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p> <p>(4)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為 Sancher（三年級生、國籍為聖露西亞）；而校外專家為中山大學溫志宏教授（附件 12，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p>	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報告原文與頁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不符事實</p>	<p>【本次訪視發現】：</p> <p>1. 請參閱報告書第 36 頁第 1 行，「目前的臨床課程尚未見到有介紹臨床轉譯研究的基礎醫學與倫理原則」是不符事實。</p> <p>【對應評鑑準則】：</p> <p>2.3.9 醫學系的課程應有介紹臨床和轉譯研究的基礎醫學與倫理原則，包括該研究應如何執行、評估、和對病人解釋，並應用於病人的照護上。</p> <hr/> <p>申復內容：</p> <p>1. 感謝委員的指導。</p> <p>2. 本專班臨床課程確實排定臨床轉譯研究的基礎醫學與倫理原則等相關介紹，說明如下：</p> <p>(1) 請參閱附件 14 本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本課程是安排在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而本次委員實地訪視時間為第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故沒注意到有此相關課程的安排。</p> <p>(2) 本專班非常重視臨床轉譯研究的基礎醫學與倫理原則的介紹，因此除相關課程排定外，在大二「醫學專題研究」課程及家庭醫學科實習時，皆加強臨床轉譯研究的基礎醫學與倫理原則的介紹。請參閱附件 15 的醫學專題研究授課計劃表及附件 4 的 3 月課程範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p> <p>報告之陳述乃是根據實地訪查所瞭解，接受改善之作法，列入下一次追蹤。</p>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醫學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與頁碼：</p> <p>【本次訪視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報告書第 54 頁第 1 行，「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十分貧乏，僅呈現學期的成績」是不符事實。 請參閱報告書第 54 頁第 5 行，「評估表均以中文書寫，無法有效讓每位醫學生答覆」是不符事實。 <p>【對應評鑑準則】：</p> <p>3.5.0 醫學系必須為每位醫學生建立一個記錄重要資料的學習歷程檔案。</p> <p>申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的指導。 本專班對於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是非常謹慎且完整，內容與評估表均以英文書寫，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內容分成四部份，包括個人資料、課業表現（例如：學期成績）、課外活動（例如：寒暑假見習申請、獲獎紀錄、學術成果等）及其他（例如：晤談及輔導記錄），內容完整且定期更新。 請參閱附件 16 的學生晤談與輔導紀錄表，晤談與輔導記錄表確實是以英文書寫，並提供學生簽名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申復內容所述：專班有規劃及執行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報告書此處是依訪視時之發現所寫。 第 2 點的回覆意見並未針對委員的意見回覆，晤談與輔導記錄表並非此處所指之評估（量）表。
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p>報告原文與頁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本次訪視發現】：</p> <p>1. 請參閱報告書第 63 頁第 2 行，「臨床教師對醫學系的整個規劃和決策並沒有參與決策的機制，只有執行」是不符事實。</p> <p>【對應評鑑準則】：</p> <p>4.3.1 醫學系應有適當的機制讓教師直接參與系內的相關決策。</p> <p>申復內容：</p> <p>1. 感謝委員的指導。</p> <p>2. 本專班行政架構完整，設立各委員會包括學生輔導委員會、課程規畫委員會等，專職處理學生各項事務，如招生、課程發展和評估等。而且本專班內所有教師皆選任後參與各委員會進行相關工作的規劃，最後送本專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請參閱附件 17 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p>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接受申復 說明： 評鑑報告乃根據實地訪查時臨床教師之陳述。醫學系雖然設置有「臨床實習規劃討論會議」，會議只有委員參加，但是會議的決定和整體課程的目標及必須要達到的基本能力並未能充分讓參與教學的教師充分瞭解，故維持原議。
	2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與頁碼：</p> <p>【本次訪視發現】：</p> <p>1. 請參閱報告書第 63 頁第 1 點第 2 行，「提供系內不是招生、課程發展和評估，以及學生升級等相關委員會的教師，有參與討論和制定、審閱及修訂醫學系政策和程序的機會」是不符事實。</p> <p>2. 請參閱報告書第 63 頁第 2 點第 1 行，「在學生學習評量與課</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 說明： 報告陳述較接近實地訪視的發現。義大醫學系學士後專班招生、課程發展和評估，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p>程評鑑上，應提供系內教師有參與討論和制定、審閱及修訂醫學系政策和程序的機會」是不符事實。</p> <p>【對應評鑑準則】：</p> <p>4.3.2 醫學系必須建立機制，提供系內教師有參與討論和制定、審閱及修訂醫學系政策和程序的機會。</p> <p>申復內容：</p> <p>1. 感謝委員的指導。</p> <p>2. 本專班行政架構完整，設立各委員會包括學生輔導委員會、課程規畫委員會等，專職處理學生各項事務，如招生、課程發展和評估等。而且本專班內所有教師皆選任後參與各委員會進行相關工作的規劃，最後送本專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請參閱附件 17 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p>	<p>以及學生升級等相關委員會 多由少數核心教師制定。</p>
跨準則或無法對應之發現	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報告原文與頁碼：</p> <p>【本次訪視發現】：</p> <p>1. 請參閱報告書第 21 頁第 7 行，尚無外部的考試可以來證明學生的能力已經達成其教育的目標」是不符事實。</p> <p>【對應評鑑準則】：</p> <p>2.1.2.5 醫學系必須收集並運用各種不同的成果數據，包括國家測試及格標準，以證明其教育目的之達成程度。</p> <p>申復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報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說明： 1. 對應之評鑑準則是要求醫學系必須收集並運用各種不同的成果數據，包括國家測試及格標準，以證明其教

項目	編號	申復理由	評鑑報告原文與學校申復內容	TMAC 對申復內容之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的指導。 2. 本專班與一般國內醫學系不同，是全台第一家學士後外國學生專班，也因本專班學程的特殊性，如配合教育部的規定及國合會的合約，本專班學程僅提供四年醫學教育課程的獎學金、課程不包含 internship program 及本外國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在台灣考證照等，造成課程設計與實行上有所限制，故利用外部的國家考試來證明教育目的之達成程度。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8 之外交部及附件 6 國合會合約書。有鑒於本專班的特殊性造成本專班學生無法參加台灣醫師國家考試，因此，並不適用該條 2.1.2.5 新制評鑑準則。 3. 本專班為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及教育目的之達成程度，在本專班在成立時，參考多位專家的強烈建議，是採用美國教育方式的 USMLE 模擬考試來作為評估。 4. 本專班目前有來自 17 個國家學生（涵蓋大洋洲區、加勒比海區、中南美洲區、非洲區及太平洋群島）。其中，部分國家例如：帛琉、馬紹爾、史瓦濟蘭、聖文森、瓜地馬拉、甘比亞、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等國家皆不需外部的國家考試來證明學生的能力，以畢業證書直接申請 internship 訓練後，即可取得醫生資格。 	<p>育目的之達成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由於本專班的特殊性，專班學生無法參加台灣醫師國家考試，目前台灣也沒有國考以外的評核考試。此條文有其適用性的問題。 3. 有鑑於此，且本專班尚未有畢業生，本條文暫不適用。